

元史论丛

第二辑

元史研究会编

中华书局

元史论丛
第二辑
元史研究会编

元史论丛

第二辑

元史研究会编

中华书局

1983年·北京

本 辑 责 任 编 辑 组

主编 韩儒林
编辑 杨 讷 邱树森
周良霄 姚景安

元 史 论 丛

第 二 辑

元 史 研 究 会 编

*

中 华 书 局 出 版

(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号)

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

北京怀柔县东茶坞印刷厂印刷

*

787×1092 毫米 1/16·17 印张·342 千字

1983 年 4 月第 1 版 1983 年 4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

印数 0,001—6,000 册

统一书号: 11018·1044 定价: 1.60 元

目 录

纥与纥军之演变	蔡美彪(1)
探马赤军考	贾敬颜(23)
关于汉军万户设置的若干问题	黄时鉴(43)
元代投下分封制度初探	周良霄(53)
关于元代的“四怯薛”	叶新民(77)
蒙古人的英雄时代和军事民主制时期	姚家积(87)
元代户口问题刍议	邱树森 王 颐(111)
论元代的站户	陈高华(125)
英宗新政与“南坡之变”	萧功秦(145)
元代宦祸考	(美) 傅乐淑(157)
试论忽必烈与阿里不哥之争	孟繁清(167)
蒙古入蜀初探	陈世松(175)
元代的白莲教	杨 讷(189)
金末元初理学在北方的传播	姚大力(217)
元代回教人物牙老瓦赤和赛典赤	何高济 陆峻岭(225)
元代维吾尔族政治家廉希宪	匡裕彻(241)
元外刺部《释迦院碑》札记	陈得芝(251)
元丰州甸城道路碑笺证	李逸友(261)
宋元对峙期间的南北互市	温 岭(42)
“杂剧”一释	阿 枝(52)
武安小考	韩志远(110)
彭莹玉并未发动蕲水起义辨	如 生(144)

纥与纥军之演变

蔡美彪

金元史籍屡见纥字,今本《辽史》作纥。有关纥之记事,涉及金元历史许多重大事件,是历来研究者所注视的课题。清初邵远平撰《续弘简录》,已注意于此。乾嘉以来,钱大昕、俞正燮均有所论列。近世学者屠寄、王国维、陈寅恪、邵循正、谷霁光、朱子方、陈述先后从不同方面进行了探讨。外国学者,日本箭内互、松井等、羽田亨,法国伯希和、苏联符拉基米尔佐夫以及关于成吉思汗和《元朝秘史》的其它研究者也都直接或间接地讨论过有关问题。近来,贾敬颜同志发表专文,对此问题又提出讨论。^①刘凤翥同志在契丹字中发现了纥字。^②百余年来,中外学者陆续发掘了不少有关史料,作过多方面的探讨,但由于这一问题所特有的复杂性,史籍记载疏略而相互牴牾。诸家说解,也不免多有分歧。关于纥与纥军之意义及其演变,仍是辽金元三史中有待研讨的一个重要问题。

辽金元三代,纥军涉及许多重大战事。《辽史·国语解》释纥为军名。因而前人之研究,往往从纥军立论,进而探讨纥之族属,以致意见分歧。本文所要提出的基本论点是:纥军为纥人所组成,但纥之本义并不限于军名,也并不专指某族人,而为辽金元时代对北方杂居的各族分子之泛称。至于具体的含义则随着历史时代的不同而有所演变。下面将就此试加论证,并据以对辽金元三代纥与纥军之组成及其演变过程略作考察,以就正于读者。

(一)辽代的纥(纥)户与纥军

金元两史及有关文献中屡见之“纥”字,通行百衲本《辽史》作“纥”,这是研究者首先遇到的一个疑难。元人纂修《辽史》,在宋辽金三史中最先成书,内容疏漏而多有错误,为治辽史者所熟知。今传百衲本《金史》为元代初刻本,而百衲本《辽史》虽为元刊,并非初刻,多有舛讹。诚如张元济所说:“是本刊刻粗率,讹字亦多。如廷之误延,官之误官,徙之误徒,萧之误箫或肃,几成通病。其它讹舛,亦指不胜数。”^③因此,学者中历来存在着两种不同的判断。一种意见认为,纥是正字,是具有特定意义的专用词汇,读如查或札。今本《辽史》中的纥字

① 贾敬颜:《纠军问题刍议》,《中央民族学院学报》一九八〇年第一期。

② 刘凤翥:《关于混入汉字中的契丹大字纥的读音》,《民族语文》一九七九年第四期。

③ 百衲本《辽史》跋。

乃误写或误刊。清人钱大昕所见《辽史》作紺。^①另一种意见认为,《辽史》的紺是汉字糾的俗体,本字为糾聚或糾察之糾。金元文献中的紺乃是紺的误写或简写。贾敬颜同志在他的近著中赞同第二种意见,并举出呼和浩特市万部华严经塔碑铭中之糾首作“紺首”以及金石刻辞中糾的异体,以证其说。

案宋元以来,糾字之俗体作紺,应无疑问。不仅金石刻辞如此,刊本历史文献中也每有其例。百衲本《旧五代史》卷二十四《卢曾传》自《永乐大典》辑出,内记:“每勋府谏语稍洽,曾率然紺正,辄又忤旨。”北宋李昉《太平广记》卷二八〇刘景复条:“乙丑春,有金银行首,紺合其徒,以绡画美人,捧胡琴以从,其貌出于旧绘者,名美人为胜儿。”这个紺字显然是糾正或糾聚之糾的俗体。

然而,这些都只能说明糾字之俗体可以作紺,并不能据以证明今本《辽史》之紺必非误写或误刊,而必是糾的俗体。对此,还应考虑到如下的反证。

一、宋元时代,紺字可以用为糾的俗体,但也还可以用为紺字的俗体。元禄本《事林广记》已集卷六《生男子法》条:“又云:取雄鸡尾,紺上老毛三茎,潜安孕妇卧席下,勿令人知,必生男子。”这里的紺字,即是紺的俗写。同书同集卷二《长城外直北诸部族》条记北边诸紺,全同于《金史·地理志》。但《金史》之紺,《广记》已集卷二也作紺,与卷六紺字的俗体相同。

二、内蒙古阿鲁科尔沁旗文化馆所藏该旗出土的辽《北大王墓志》的契丹简字中,两见紺字,刘凤翥同志注意及此,曾著文予以揭示。两紺字均在契丹字“年”字之前。刘凤翥同志依汉历之干支纪年,释紺前之求字为辛,释紺为汉字酉之音译,主要依据是释辛之字又见于契丹字的繁体字(刘氏称为契丹小字),谓“在契丹小字中,庚和辛均作4号契丹小字(刘氏所编代号)”。然而,这是不可能的。天干中之庚与辛两字,音与义都不相同,在契丹字中绝无以一字译此两字之可能。刘氏误释之天干当为五行,误释之地支当为十二属,以五行与十二属相配纪年,五行的水、金、火、木、土均需重复一次,即连续纪年两年。此种纪年法在唐代回鹘、宋代吐蕃均曾实行。契丹或自回鹘传来。若然,此紺字并非地支酉的音译,而当为十二属中鸡的对译。契丹语中鸡字的音读虽无直接材料,但蒙古语中的鸡字,《事林广记》中的《至元译语》作恰克,与札或查之音读相近。

依据现有资料,无论《辽史》之原本作“紺”或“紺”,都不足以证明必为汉字糾字之异写,也都不足以否定音查或札之音读。关于“紺”的音义,学者中虽有不同解说,但《辽史》的紺与金元的紺,乃是一事,是从无异议的。至于金元的紺,我国学者多以为当读查或札。前引贾敬颜同志近著也赞同此说。我意以为辽金元三代之紺或紺,既是一字,音读相近,较为合理。至于字形之不同,在《辽史》版本不备的情况下,不妨两存,而不必擅改。对于历史研究来说,较字形更为重要的,当然是它的意义和内容。

① 钱大昕:《十驾斋养新余录》卷中紺条。

关于辽代紮的意义,《辽史》并无详备的记述。但《辽史·营卫志·部族》的序文对所谓“边防紮户”作了明确的解说:

“奚六部以下,多因俘降而置。胜兵甲者即著军籍,分隶诸路详稳、统军、招讨司。

番居内地者岁时田牧平莽间。边防紮户,生生之资,仰给畜牧,绩毛饮湏,以为衣食。各安旧风,狃习劳事。不见纷华异物而迁。故家给人足,戎备整完。”

《辽史·营卫志》的这段记述,自称系“考之旧志”,是一个非常珍贵的记录,也是理解辽代紮户的基本资料。所谓奚六部以下,即契丹贵族“因俘降而置”的被征服的各族分子,辽朝对之采取了三种不同的统治方法。第一,编入军籍,实际上是编入契丹八部贵族所统领的军兵,分属于各地统军司或招讨司,成为辽代军兵的组成部分。《辽史·营卫志·部族》所列太祖时所置奚以下各部属于此类。第二,轮番迁居内地,为契丹贵族从事农业或牧业生产。第三即“边防紮户”。全家驻在边地,保持原来的畜牧生产方式和原来的生活习俗,并有“戎备”即组成军兵,防守边疆。这三个统治系统,当然不会是固定不变,互不相关的。边防紮户可以被调迁内地服役。迁居内地者也可以改编为军兵。不过,总的来说,这三种情况的长期并存,当是辽朝对被征服分子实行统治的基本形态。

这里所说的边防紮户,显然并非专指某一个或几个部族,而是泛指边地被征服的各族分子。在北方民族的历史上,被压迫的民族分子,往往在战争中被俘掠或失散,成为脱离本部落的流民,杂居各地,统属于统治的民族。北魏鲜卑拓拔氏掳掠周邻的各族分子,编为隶户或平齐户,统称“杂户”。唐代安禄山有同罗、奚、契丹降者八千余人。他们当然都已是脱离本族部落的杂居分子。安禄山本人也是由于突厥部落破散而流落在营州,所以,《通鉴》卷二一四称他为“营州杂胡”。辽代的紮户,其基本意义当与历史上的“杂户”“杂胡”相类。金人称紮为“边民”“杂类”,含义也是一致的(详见下文)。

关于辽代的紮军或紮军,是历来研究者注视的问题。然而,详载辽代军制的《辽史·兵卫志》并无紮军条目之记事。细检《辽史》纪传,明白称为紮军者,也只有《韩德威传》(《耶律隆运传》附传)仅见的一条材料。其它有关纪事,均作紮而不作紮军。前人引史,多有混误。辽代之紮军之所以引起人们的注意,主要是由于《辽史·百官志》的《北面军官》条,胪列了紮军五种,即十二行紮军、各宫分紮军、遥辇紮军、各部族紮军、群牧二紮军。《辽史·百官志》在《辽史》诸志中最为疏误。大抵并无完整的官制文献可据,只是依据散见于纪传中的官职称谓,勉强排比,推衍成篇。下面,依据《百官志》所源出的纪传材料,对所列五种所谓“紮军”,分别作一考察。

1. 十二行紮军 此条出自《辽史》卷九十《耶律义先传》及卷九二《耶律独颠传》。《耶律义先传》云:“重熙初,补祗候郎君,班详稳。十三年,车驾而征,为十二行紮都监。”《耶律独颠传》云:“重熙初,为左护卫,将禁兵。从伐西夏有功,授十二行紮司徒。”两传均作十二行紮,无军字。《辽史·百官志》之军字,显然是编志者所增,未必另有所据。十二行紮,《辽史》

无解。陈述同志据两人为护卫、祇候之官，释为辽帝十二旗之军，可备一解。^①案《辽史·仪卫志·国仗》条有十二神纛，又有十二旗、十二鼓。北方民族中，旗鼓历来是可汗权力之象征。契丹自大贺氏联盟长即受唐旗鼓之赐。辽朝建国后，旗鼓仍为皇室之象征，故《辽史》编者称之为国仗。辽朝帝位之争中，旗鼓均在所必夺。辽有旗鼓拽刺（原义为勇士），职在护卫旗鼓。此十二行纛，或即旗鼓拽刺军属下之纛人，即俘降之被征服分子，编属于护卫军统领，但并未成为独立的兵种。

2. 各宫分纛军 《辽史》卷九十《萧排押传》记圣宗统和时，“凡军事有疑，每予参决。寻总永兴宫分纛及舍利、拽刺、二皮室等军，与枢密使耶律斜斡收复山西所陷城邑。”永兴宫为辽太宗之斡耳朵。《百官志》当即据此传之记事，推定为各宫分均有纛军。衡以史事，这也是可能的。此事又见《辽史·圣宗纪》，但“永兴宫分纛”作“弘义官兵”，弘义官乃辽太祖之斡耳朵。辽朝历代皇帝之斡耳朵，各有宫卫骑军。宫分纛当即隶属于各宫卫骑军之纛人。《萧排押传》列纛为军兵之一，至少在圣宗时，宫分纛当已形成军兵。

3. 遥辇纛 初见于《辽史》卷七三《耶律海里传》。海里为遥辇昭古可汗之后裔。辽太祖初即位，托为耳目，领遥辇敞稳。天显初，征渤海，“海里将遥辇纛破忽汗城”。辽太祖取代遥辇建立国家后，遥辇可汗家族列于皇族横帐之上，享有优越待遇。耶律海里所统领的遥辇纛，当即遥辇帐下的纛人。

4. 各部族纛军 前引《辽史》卷八十二《韩德威传》记德威在圣宗时“领突吕不、迭刺二纛军”，当即《百官志》所谓“各部族纛军”所本。突吕不与迭刺均为契丹遥辇氏八部中的部落名。迭刺部即皇族所出，后分为五院、六院两部。这里的二纛军当然不可能是契丹的两个部落，而是两部所统属的纛军。《辽史·营卫志》详载太祖时奚以下俘降所置的八部名：突吕不室韦部、涅刺奴（原误作拏）古部、迭刺迭达部、乙室奥隗部、楮特奥隗部、品达鲁斡部、乌古涅刺部、图鲁部。分析这些名称，便可以看出，除图鲁部即敌烈部外，都是被征服的部落或民族的名称分别冠以契丹部名。实际上，是被俘降的各族分子。分别属于契丹八部统辖。突吕不室韦部，是太祖时征服大小二黄室韦户分置，由突吕不部统领。迭刺迭达部，本为遥辇鲜质可汗时所俘奚七百户，太祖时置部，由契丹迭刺统领。韩德威所统领的突吕不、迭刺二纛军，当即此二部戍军。由此，也可以推知，太祖时以俘降所置的各部都可泛称为纛或纛军。《辽史》卷八十五《耶律奴瓜传》记奴瓜在圣宗统和四年为“黄皮室纛都监”，击败宋杨继业军。此黄皮室纛当即黄皮室韦，源于太祖时以室韦户所置的涅刺奴（或作女）古部，或突吕不室韦部。《辽史·耶律隆运传》又有“五院纛详稳”奚底，景宗时兵败于宋。可知迭刺部分置的五院部，也有统领的纛军。

5. 群牧二纛军 陈述同志以为此条“无征于纪传”，因而疑为《辽史·穆宗纪》所见之

① 陈述：《纛军考释初稿》，中国科学院《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》第二〇本下册。

“挾纥、苏二群牧兵”，同时，指出“群牧并非止二纥”。^①案辽代群牧所遍及北疆，并无特设二纥的纪事。《辽史·百官志》此条仍当是抄缀纪传而来。《辽史·圣宗纪》载统和十四年四月“东边诸纥各置都监”。又《文学·耶律昭传》载统和时《答西北路招讨使萧挾纥书》有“夫西北诸部，每当农时，一夫为侦候，一夫治公田，二夫给纥官之役。”《百官志》所谓“群牧二纥军”，疑即据上引纪传之文，泛称东边即东北路与西北路两路由诸纥组成的纥军。这与当时的实际情况是符合的。

《辽史》有关纥与纥军的纪事，大体具如上述。依据这些零碎的远不完备的资料，我们可以把《辽史·百官志》所列辽代的“纥军”归纳为三种类型：（一）十二行纥、宫分纥与遥辇纥当属于一类。他们都是来自被征服的各族分子，分隶于皇族或遥辇贵族帐下，处于被奴役的地位，当是迁居内地的纥人。皇族宫帐设有御帐亲军与宫卫骑军，纥的地位当较这些“正兵”远为卑下。他们并无“纥军”的正式称谓，但遇有战事，也要被驱使为贵族作战。（二）部族纥。他们是“因俘降而置”，也是被征服的各族分子。由契丹八部分别统治。据《辽史·营卫志》的记述，他们一般都被迁离原来的居地，重新编组，由辽朝派驻各地戍守，具有军兵的性质。当即所谓“著为军籍”的纥人。（三）群牧纥。被统治的边地诸族，平时在边地从事生产，受纥官的统治并为纥官服役，即所谓“边防纥户”。其中一部分丁壮编为军兵，守备边疆，即所谓群牧纥军。纥军来自纥户，但并不等于纥户。

依据现有资料，我们对辽代的纥与纥军，只能勾划出这样一个大致的轮廓。许多细节还并不完全清楚。但这个轮廓与《辽史·营卫志》所概述的辽朝对边地诸族的统治方式大体相符，或许去事实不远。

值得注意的现象是：除具有特殊性的遥辇纥辽初出征渤海事外（参见下节），前引辽代诸纥出兵作战事及都监、详稳等军职称号外，都出现在辽圣宗前后。这应当不是偶然的。辽景宗、圣宗时期，是辽朝的国家制度发生重大变革的时期。辽朝在各个领域里进一步削弱了奴隶制残存，转化为封建制的统治。大批奴隶得到释免。被奴役的部民分别置部。服役的纥人原来处于被役属的卑下地位。圣宗时在东边诸纥置都监，即表明纥人得列于军兵，参加作战。可以设想，纥军起源于辽太祖时，但到圣宗时诸纥才逐渐成为军兵。虽有这样的事实，但“纥军”仍只是一般的泛称，而没有成为法定的兵种的称谓。《辽史·兵卫志》不载纥军，《辽史》纪传仅偶然一见，当是反映了这样的事实。纥军或纥军成为国家的正式兵种的名称，当是形成在金朝。

（二）金世宗以前金代的纥与纥军

金代关于纥及纥军的记载较辽代为多。关于纥的含义，也有较明确的解释。《金史》卷

① 陈述：《纥军考释初稿》，中国科学院《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》第二〇本下册。

九四《内族襄传》载章宗明昌元年完颜襄议迁诸纥于近京之地,略记:“或曰:纥人与北俗无异。今置内地,或生变奈何?襄笑曰:纥虽杂类,亦我之边民。若抚以恩,焉能无感。我在此,必不敢动。”完颜襄出身皇族,历仕两朝,官至丞相,他关于纥的解说当是代表了金王朝的观点。在这段对话中,议者不称纥军而称纥人。完颜襄则称纥人为“杂类”“边民”。同书同传又记:“故事:诸部族节度使及其僚属,多用纥人。而颇有私纵不法者,议改用诸色人。”金代所谓诸色人,实指契丹、渤海、高丽等族人而言,与诸纥不同,故有此议。完颜襄沮此议,情如旧制,事未果行。但由此也可见,金代所谓纥,也并非专指某族军兵,而是泛指不同于诸色人的各部族人。宇文懋昭《大金国志·章宗纪》记金与南宋之战:“先是泰和六年,帝大发兵。西北诸纥,生蕃也。邻接北(疑脱‘虏’字),号曰骁骏,众有三万。尽数起发,侵江南。”^①这里,释西北诸纥为“生蕃”,与完颜襄所说的“杂类”是完全一致的。可见,金代所称的纥的含义,大体上与辽代一样,乃是被统治的各族分子的泛称。这些分子杂居边地,被金朝称为“纥人”,犹如汉籍中所称“蕃人”“胡人”或“夷人”。它与汉文的“纠聚”“纠察”之义,并无关涉。

辽代的纥人纥军,在辽金易代之际,发生了很大的变化。属于辽皇室的十二行纥及宫分纥,当已在辽亡时溃散。金朝无斡耳朵宫帐制,不再存在宫分纥之类的纥军。辽代特有的遥辇纥,《金史》中则留下了重要的纪事。《金史》卷八一《黄掴敌古本传》载金初破辽事:“败昭古牙之兵三千,获其家属而还。”《金史·兵志》记:“所谓奚军者,奚人。遥辇昭古牙九猛安之兵也。奚军初迁于山西,后分迁河东。”案奚人从无遥辇之称,当即契丹的遥辇。此项记事,为研究者所未曾留意。它为我们提供了几点新的认识:(一)前节曾经述及,辽初的遥辇纥系由被征服的外族分子所组成,由昭古可汗的后人耶律海里统领。《金史》所纪之遥辇昭古牙显然即是昭古后裔所统领的遥辇纥。所谓九猛安,即遥辇九帐纥军。他们统属于昭古可汗帐下。(二)所谓遥辇昭古牙,可有二解。一是牙即牙帐,如《新唐书·回鹘传》之可汗牙。此指遥辇昭古可汗帐。还有一个可能的解释,牙为纥之异译,即遥辇纥。北方诸族语中,y声母与j声母互转,乃是习见的通例。依此通例,牙与札的读音,正好相通。(三)金灭辽后,遥辇纥被迁移到山西、河东,不再沿用遥辇纥的旧制,而依其组成分子的族属复号为奚军。实际上即是将此纥军改编成了部族军。由此更可证知,辽代的遥辇纥当是由建国前征服的奚族分子所组成。

辽代的部族纥军与边防纥户的制度,为金朝所继承,但有了很大的发展。金朝将诸纥编为正式的军兵,戍守北边各地,分属东北路、西北路、西南路之招讨使统领。诸纥分别编组,各有自己的名称,称为某某纥。这些名称,不像辽代那样表示纥的隶属关系或特性,而是依据这些纥人原属部落的部名或族名,以表示组成诸纥的成分。下面分别对这三路纥人与纥军的组成作一些探索。

^① 《大金国志》通行扫叶山房本及国学基本丛书本,“帝大发兵”下衍“侵”字。此据王国维引用本转引。

一 东北路二部五纥

《金史·兵志》：“东北路部族纥军，曰迭刺部，曰唐古部，二部五纥，户五千五百八十五。”此东北路即东北路招讨司，系军事系统，治所设在泰州。迭刺部，《金史·地理志》作迪烈女古部。与辽代不同，此迭刺部显然不可能是契丹皇族部落，而当为迪烈之异译。迪烈即敌烈，辽初有图鲁部，为俘降诸纥中惟一直属于辽朝的大部。辽亡后，隶属于金朝。唐古部，始设于辽圣宗时。辽圣宗设置三十四属部，以唐古户置部或以唐古为部名者竟有六部之多，分属于东北及西南。其中如梅古悉部，研究者多以为乃蒙古斯之异译。但《辽史·营卫志》说它是“以唐古户置”。大抵辽金文献中所谓唐古，犹如阻卜或鞑靼用以泛称北方诸族一样，系用以泛称西北诸族及不知名的部落，并非专指党项族人，更不是专称西夏。金代东北路招讨司所属唐古部纥，当也是包括了北方及西北诸族的被征服的分子。《金史·兵志》不载此二部所属五纥的名称，他们的族系，难以确指。^① 金东北路所属的二部五纥，是人数众多的巨大力量。《金史·食货志》载有金世宗大定二十三年八月的统计：“迭刺、唐古二部五纥，户五千五百八十五，口十三万七千五百四十四，内正口十一万九千四百六十三。奴婢口一万八千八十一。垦田万六千二十四顷一十七亩。牛具五千六十六。”据此，东北路招讨司所属五种纥人，竟有十三万余人之众，内有正口与奴婢之别，并有垦田一万六千余顷。可以推知，这所谓二部五纥，平时从事农垦，战时守卫边疆，大致与辽代的“边防纥户”相当，但编为军兵，又近于辽代的部族纥军。《金史·兵志》未载由他们组成的纥军的人数，但已称为“部族纥军”，由东北路招讨司统辖，是金朝的正式的军兵之一。

二 西北、西南二路的纥与纥军

《金史·兵志》及《地理志》均将西北、西南二路诸纥或纥军一并叙述。金代西南路招讨司承辽之旧，设于丰州。西北路招讨司则设于桓州，统治契丹故地。两路自桓州至丰州一线，共有九纥。

1. 咩纥 《金史》之咩，不见于《辽史》。《辽史·营卫志》载奚族有梅只部，初为五部之一。圣宗时合奚奥里、梅只、堕瑰三部为一，称奥里部。《金史》卷一二二《伯德窟哥传》称窟哥为“西南路咩纥奚人”。金代咩纥为奚人，咩当系梅只之异译，即由奚族奥里部中分出之梅只部民。窟哥以伯德为氏，伯德也是奚族五部之一，辽圣宗时独立置部。是又可知金代咩纥中也还包含有奚族其它部落分子。

2. 木典纥 木典纥之名，又见《金史》卷一百三《纥石烈桓端传》。纥石烈桓端于金泰

^① 迪烈部又作迪烈女古部，则至少应包括迪烈与女古二纥。女古纥疑即辽代的黄皮室韦。《元史》又有束吕纥，或亦属此部。甘州汪古部曾迁居辽东，不知是否属东北路唐古纥，待考。《金史·独吉思忠传》又有胡烈纥，在西北路之东极。

和间除同知怀远军节度事,权木典纥详稳。《辽史》无木典部名。辽道宗时靺鞨磨古斯起兵反辽。西北诸部相继而起,《辽史》所称之梅里急部,即《元秘史》之蔑儿乞部,也参与反辽。寿昌三年,为辽西北路招讨使斡特剌击败。拉施德《集史》记蔑儿乞四部中有 mydan 部,贝烈津本作 Мудан,冯承钧译木丹部,^①金代之木典纥,或即蔑儿乞此部战败被俘之流民。

3. 骨典纥 此名仅见《金史·地理志》,《百官志》原注。辽代东北路有鼻骨德部。圣宗时分置为伯斯鼻骨德与挹马鼻骨德二部,事见《辽史·营卫志》。刘祁《归潜志》所录金人乌古孙仲端《北使记》,谓耶律大石西行“鳩集群纥”。据《辽史·天祚纪》,鼻古德为其中之一。金代的骨典纥疑即鼻古德之部民。

4. 唐古纥 前已论及,辽代以唐古户置部或以唐古名部者有六部之多。辽金时代所称之唐古,当为西北诸族之泛称,并非专指。金代属于西南路之唐古纥当包有蒙古所称的汪古部在内(参见下节)。

5. 耶刺都纥 又见《金史》卷八一《阿勒根没都鲁传》。没都鲁于熙宗皇统元年为移刺都纥详稳。移刺都即耶刺都之异译,可见此纥之设官甚早。辽代契丹八部中有涅刺部。辽太祖时以降附之大小二黄室韦户分授突吕不、涅刺二部统辖,置为突吕不室韦部及涅刺女古部。圣宗时,又以涅刺室韦户置涅刺越兀部,属西南面招讨司,戍黑山北。金代西南路的耶刺都纥或即涅刺越兀室韦之遗。

6. 移典纥 《辽史》有乙典女真部。贾敬颜同志以为金代之移典纥即源出于此部,当是。《金史·食货志》记大定十七年五月“省奏:咸平路一千六百余户,自陈皆长白山星显、禅春河女直人。辽时签为猎户,移居于此,号移典部,遂附契丹籍。本朝义兵之兴,首诣军降,仍居本部,今乞釐正。诏从之。”据此,金代之移典纥,原为辽代签属之女真猎户部落,亦即《辽史》之乙典女直部。世宗诏为改正,即恢复了女真户籍,不再作为纥户。《金史·兵志》列西北、西南二路纥军十,其实为九,无《地理志》之移典纥。论者或以为是修史者疏漏,但也可能是由于世宗以后移典纥不再成为纥军。

7. 苏木典纥 此苏木典纥,疑与木典纥同出一部,即蔑儿乞之木典部。木典纥在金末改属谋克,可知《金史》所载木典与苏木典并非重出。《金史·地理志》在苏木典纥下,特注出“地近北京”,可能两纥分在不同地区,木典纥属西南路,苏木典纥属西北路,故称地近北京。“苏”当即突厥及蒙古语之“福荫”,引申为神祐之义,是加于部名之上的圣称。

8. 胡都纥 此名不见于《辽史》。拉施德《集史》记蔑儿乞人又号兀都亦惕。《元秘史》则以兀都亦惕为蔑儿乞三部之一部名。《圣武亲征录》作兀都夷。《金史·地理志》列胡都纥于苏木典纥之后,有可能胡都即蔑儿乞兀都部之异译。胡都纥是此部在辽末被俘降的分子。

9. 霞马纥 此名不见于《辽史》及其它文献。《辽史》所载各属部,也不见可以与霞马

^① 拉施德《集史》苏联科学院俄译本一九五二年版第一卷第一册一一四页,第二卷一四九页。冯承钧译多桑《蒙古史》上册。

相对之译名。《元秘史》记蔑儿乞三姓，其一为合阿惕氏。此名不见于《集史》。《金史》卷一二一《温睹罕蒲睹传》载契丹撒八等起义，速木典纥、胡睹纥、瞎木纥之详稳皆遇害。瞎木即霞马。霞马纥与速木典纥、胡睹纥相邻，均近金北京，即辽中京一带。他们的族属有可能也是接近的。倘若如此，霞马似可暂拟为蔑儿乞之合阿。前引乌古孙仲端北使记所称大石西行的“群纥”，据《辽史》有密儿纪在内，是金人亦视蔑儿乞为纥人。金代西北路三纥有可能均为蔑儿乞部之流落分子。姑记于此，以待更多资料的证明。

以上九纥，具见《金史·地理志》。《金史·兵志》无移典纥，而多出萌骨纥。萌骨为蒙古之异译，无须多论。但萌骨纥当然并非整个的蒙古族，而应是金朝对蒙古部落作战中俘降的分子。设为纥军，当在世宗之后。故《兵志》据以增补。

上面对于诸纥组成的分析，只是依据仅有的有关资料而作的一些试探。其中关于某些纥的族属组成，还只不过是一种可能的推测，不敢自以为必是。依据上述的基本情况，可以看出金代诸纥如下的一些特征：（一）金代的纥沿袭辽代而来，诸纥中可能包括了北方民族中的奚、鼻骨德、唐古、女真、蔑儿乞以及蒙古等各族人。与完颜襄所说的“杂类”是符合的。纥以族名或部名命名，但并不包括任何一个族，而只是来自各族的部落流散分子或俘降分子。咥纥来自奚的梅只部民，同时也包括了伯德部的分子，而并非指奚族。蔑儿乞人组成的诸纥也并非指蔑儿乞部。移典纥与萌骨纥显然更不是指女真族或蒙古族。（二）诸纥既为各族流散分子所组成，他们都已脱离了原来所属的部落，也已远离了原来的住地。作为被征服者，他们由金朝统治者指定驻在的地区，并可以将他们迁移。（三）作为被征服的“杂类”之泛称的纥，冠以组成分子的族名或部名，称为某某纥，因而赋有某个军事行政单位的意义。这是与辽代不同的。只是辽圣宗时出现的“黄皮室纥”和它有些相似。

据前引《金史》有关记载可知，苏木典、胡都、霞马三纥当在西北路，地近北京。其余诸纥当在西南路。金代西北及西南二路诸纥，《金史·食货志》没有留下他们的户口数字的纪录。他们当也有纥户与纥军之别。《金史·兵志》把他们列为正式的兵种，从而确定了纥军这一正式的军称。

《金史·百官志》在统军司、招讨司以下，列有诸猛安、诸部族节度使、诸纥详稳。这也说明金代诸纥已纳入正式的军事系统。诸纥详稳为一级军官，位在部族节度使之下，但在掌部族村寨事的移里董司之上。部族与纥的区别，前者是指被征服的整个族或整个部落，他们仍然保持原来的氏族、部落组织。纥则是被征服的部落、氏族流散分子，故地位低于部族。纥军也低于部族军，但在特定的条件下，同族分子组成的纥，也可升号为部族。《金史·百官志》诸纥详稳条原注：“咥纥、唐古纥、移刺纥、木典纥、骨典纥、失鲁纥并依此置。”又云：“《士民须知》有苏谟典纥、胡都纥、霞马纥、无失鲁纥、移典纥。”无移典纥，是因为世宗时已著籍女真。无失鲁纥，即是由于失鲁纥已升为部族，即《金史·兵志》之石曷部族。东北路的二部五纥，当是由五纥组成二部进行统治，金代后期也被升为部族。

《金史·百官志》记诸纥详稳一员，从五品（部族节度使从三品），“掌守戍边堡，余同谋克”。又有么忽一员，从八品，为详稳之副贰。下设司吏三人。习尼昆，掌本纥差役等事。挾马为随从。诸纥详稳之上，则由招讨使统辖。金朝通过军事系统的这一套统治机器对纥户与纥军，实行军事统治。诸纥详稳由金朝任命官员充任，各族纥人处于被役属的地位。

以上所论，大体上是金世宗时的诸纥状况。章宗以后的金朝，诸纥与纥军又发生了许多变动。

（三）金章宗以后的纥与纥军

金章宗以后，是金朝逐渐衰落的时期，也是蒙古逐渐兴起的时期。金章宗明昌、承安年间，与呼伦贝尔地区的蒙古诸部落，连续发生了三次战争。第一次是在明昌六年（一一九四年），左丞相夹谷清臣行省临潢，分三路出兵至合勒合河，在呼伦贝尔一带作战获胜。王国维以为此战被击败者系蒙古合底斤、山只昆二部。^①此战之后，塔塔儿（北阻鞑）叛金。第二次是在承安元年（一一九六年），金右丞相完颜襄代夹谷清臣领兵北向，出师大盐泺，分东西两路征讨塔塔儿。东路军在克鲁伦河畔获得大胜。塔塔儿部逃奔斡里札河，遭到克烈部脱斡邻与乞颜部帖木真的截击。帖木真受金封号札兀惕忽里，即在此役。这年十月，塔塔儿复叛。完颜襄行省北京。第三次是在承安三年（一一九八）。完颜襄奏请，由内族宗浩出军泰州，进击弘吉刺（广吉刺）及合底斤、山只昆部。在移米河获胜，俘获生口及车、畜甚众。宗浩奏请设在泰州的东北路招讨司分司金山。

金朝连年出兵对塔塔儿及蒙古部落作战，直接间接影响到各路纥军，出现了一系列的新事件。

一 东北路纥军参与作战，战后升为部族军

《金史·章宗纪》载明昌五年九月，即金兵北征前一年，“命上京等九路并诸抹及纥等处，选军三万，俟来春调发。仍命诸路并北阻鞑以六年夏会兵临潢”。据此，属于东北路招讨司的迪烈、唐古等五纥当已被调发，参与了金军作战。战争获胜后，金朝俘获的塔塔儿及山只昆、合底斤等族的俘虏分子，成为新的纥人，扩大了纥军。《金史·地理志》载：“唐古部族，承安三年改为部罗火扎石合节度使。迪烈女古部族，承安三年改为土鲁浑扎石合节度使”。唐古、迪烈诸纥升为部族，由节度使统领，均在承安三年，即伊米河战役之后。这显然是由于为金朝作战有功和军兵扩大的缘故。

^① 王国维：《萌古考》，《观堂集林》卷一五。

二 西北路纥军在金军北征时起兵反金

早在金世宗时,契丹撒八等起义,西北路的纥军即已参加反金。《金史》卷一二一《温迪罕蒲睹传》载:“西北路契丹撒八等反,诸群牧皆应之。”“速木典纥详稳加古买住,胡睹纥详稳完颜速没葛、辖木纥详稳高彭祖等皆遇害”。由此可知,西北路的苏木典、胡睹、霞马三纥军均曾响应撒八起义,以反抗金朝的统治。《金史·内族襄传》记章宗明昌六年十一月,完颜襄领北京行省事,“时胡匹纥亦叛,啸聚北京、临潢之间。襄至,遣人招之,即降。遂屯临潢”。此胡匹纥不见他处。以史事与地望考之,当即胡睹纥。正或为“土”之形讹。^①一年之后,承安元年十一月,特满群牧契丹陀锁、德寿等据信州起兵,众号十万。金东北路泰州军与临潢、咸平西路军分道进讨。德寿兵败,被擒送京师。《襄传》又记:“方德寿之叛,诸纥亦剽略为民患。”《金史》卷九四《瑶里孛迭传》:“承安二年,纥军千余出没剽掠锦、懿间,孛迭追败之,复获所掠,悉还本户。”剽掠锦、懿间的纥军当是自北京、临潢东行,以响应信州的德寿。他们显然仍是西北路北京附近的苏木典纥、胡睹纥、霞马纥等纥军。承安三年,金章宗以护卫石和尚为押军万户,率亲军八百人,武卫军千六百人戍西北路,加强了对西北路诸纥的控制。

三 西南路诸纥叛金附蒙

金章宗明昌、承安间,北征蒙古诸部,自东北路及西北路出兵。金设在丰州之西南路招讨司,并未参与北征。但《金史·章宗纪》载承安二年十月“壬辰,诏奖谕西南路招讨使仆散揆等有功将士”。又同书《仆散揆传》记揆“复出御边。尝转战出塞七百里,至赤胡睹地而还”。又记仆散揆返京赴妻韩国公主丧。“上曰:北边之事,非卿不能办。乃赐战马二,即日遣还”。据此,可见承安间西南路边地也有战争,并且出兵塞外七百里。但此次战争之缘由,《金史》失载。

《蒙鞑备录》记金章宗时唐古纥叛事,略谓“章宗璟又以为患,乃筑新长城在静州之北,以唐古纥人戍之。酋首因唐古纥叛,结耶刺都纥、木典纥、咩纥、后(?)典纥等俱叛。金人发兵平之,纥人散走,投于鞑人”。此静州显系净州之误,地属金西南路招讨司。《备录》所记诸纥名称与《金史》西南路诸纥相同。所谓“金人发兵平之”,应当即是仆散揆出兵之事。仆散揆出塞七百里,叛金纥人已走塞外,即《备录》所谓“新长城”即金边堡之外。据《金史·章宗纪》,仆散揆以治边有功,于承安四年二月,应召赴阙。纥石烈子仁代为西南路招讨使。可知,仆散揆讨平西南路诸纥叛事,当在承安二年至三年之间。

王国维《鞑靼考》曾注意到《备录》此条记事与《元史·阿剌兀思剔吉忽里传》的联系,以唐古纥比之于《元史》之汪古部。案蒙古所称之汪古部在金时驻守净州北之边堡,叛降蒙古,

^① 中华书局校点本《金史》校勘记,以此胡匹纥为胡烈纥之讹匹为里之误写。但胡匹纥在北京临潢叛金,当即胡睹纥。

与《备录》所记唐古纥事完全符合,似无可疑。“汪古”之名,不见于辽、金二史。拉施德《集史》以为汪古乃蒙古对此部之称,并将汪古与唐古列为一类部族。前已论及,唐古一词,在辽、金史籍中,用为对西北诸部落的泛称,并非专指党项。所以既不可据以判定汪古的族属,也不可因而否定“唐古”与“汪古”之联系。金代西南路的唐古纥,至少应包括蒙古所称之汪古部在内,或者主要即是由汪古部人所组成。《元史》及《元秘史》、《集史》均不载汪古叛金附蒙之年代,但汪古部曾参与蒙古征伐乃蛮,则投附蒙古至晚应在甲子年即一二〇四年以前。据前考仆散揆事,唐古纥之叛当在承安二、三年间(一一九七至一一九八年),在时间上也是符合的。

参据《金史》及《蒙鞑备录》的记载,可知金章宗承安间,叛金附蒙并不只是唐古纥或汪古部,而还有西南路诸纥。但首先发难者当是唐古纥人。仆散揆出兵后,唐古纥或汪古部可能已举部投附蒙古,但其它诸纥当只是部分北走,金西南路纥军并未因此而全部消失。《大金国志·章宗纪》:“泰和六年,帝大发兵。西北诸纥,生蕃也。邻接北〔虏〕,号曰骁骏,众有三万。尽数起发,侵江南。次年,罢兵,和好如初,诸纥归还,因赏不均,皆叛归北。”金泰和六年(一二〇六年),即南宋宁宗开禧二年,也是蒙古成吉思汗建国之年。是年,南宋韩侂胄北伐金朝,金出兵抗御。《国志》此项记事,不见于《金史》。如其可信,则是金朝调动纥军参加了对宋作战。此所谓西北诸纥,应当不是金西北路招讨司所属叛金的纥军,而是指地处西北即丰州、净州一带的纥军,属金西南路招讨司。“叛归北”(北下疑隐去“虏”字)即投附蒙古。承安间,既有唐古(汪古)及诸纥北附之事,泰和间又有部分纥人北去,是可以理解的。

综上所述,金章宗时对蒙古诸部作战期间,金朝各路纥军都出现了新变动。(一)东北路纥军参与对呼伦贝尔地带之塔塔儿和蒙古诸部作战,获得大批俘虏,扩大了纥的队伍。纥军升格为部族军。(二)西北路诸纥响应契丹人的起义,起兵反金,遭到镇压而失败。(三)西南路诸纥叛金附蒙。唐古(汪古)纥投依蒙古。其它诸纥也有部分纥人陆续北去。

在此期间发生的另一事件是:部分纥人被调离边地,南迁到金朝的首都附近。前引《金史·内族襄传》“方德寿之叛,诸纥亦剽掠为民患。襄虑与之合,乃移诸纥居之近京地,抚慰之。……后果无患”。这里所说的诸纥,应当主要是响应德寿起义的西北路诸纥,但也可能包括西南路的部分纥人在内。纥户与纥军原来职在戍守边堡。南迁到近京地区,成为杂居的散户。这虽然有利于金朝对他们的控制,但边地纥军的力量更为削弱了。

(四)成吉思汗侵金时期的金纥军

一二〇六年,成吉思汗建立蒙古国家。一二一一年,开始南侵金朝。至一二一七年北返,由木华黎领兵南征。这一时期,金各路纥军状况互不相同,并且出现了新的纥军。

一 金西南路的纥军

成吉思汗于一二一一年侵金事，宋人李心传《建炎以来朝野杂记》乙集《女真南徙》条有如下的纪事：“大安三年春三月，鞑靼入贡，允济遣重兵分屯山后，欲就进场袭杀之，然后引兵深入。会金之纥军有诣鞑靼告其事者，鞑靼疑未信。言者再至，鞑靼遣人伺之，得其实。遂迁延不进。”金卫绍王允济欲谋害成吉思汗事，又见《元史·太祖纪》，但本纪系于太祖五年，即一二一〇年。一二一一年二月，成吉思汗已自将南伐。《朝野杂记》之大安三年（一二一一年），当为二年之误。蒙古进贡地点例在净州。向蒙古告密之金纥军当系金西南路诸纥。但必非唐古或汪古。据前论证，汪古部长阿剌兀思早在蒙古征乃蛮前已叛金附蒙，举部而归，至此已有十余年之久，汪古部众人户也已在蒙古建国封授功臣，不再是金纥军。所以，《朝野杂记》所载宋人传说，如果属实，应当是仍在金人统治下的西南路诸纥。这些纥军前此既已有人陆续投附蒙古，互通消息，是完全可能的。

但是，投附蒙古的汪古纥，在成吉思汗侵金过程中，当是起过重要的作用。《元文类》所收阎复《驸马高唐忠献王碑》载：“天兵下中原，忠武（阿剌兀思）为响导，南出界垣。”《元史·阿剌兀思传》所记略同，当出此碑。成吉思汗自净州金边堡进军，经丰州而直指金西京。这一条进军道路，恰恰正是金西南路诸纥戍守的地区。汪古阿剌兀思作为蒙军的向导，当不只是便利了蒙古在此路线的进军，而且也便于招抚那些曾经结合叛金的纥人。成吉思汗发兵南侵，之所以不取金之东北路而经由西南路，之所以在此路一往无前，经抵西京，显然和金章宗以来西南路诸纥之一再叛金附蒙有着密切的关系。

成吉思汗进军途中，金西南路诸纥多已降附或失散，但也并非全部降蒙。阿剌兀思留居镇守，为持异议者所杀。金西南路诸纥中当也存在抗蒙的持异议者。《金史·地理志》载咩纥详稳于贞祐四年六月改为葛也阿邻猛安。木典纥详稳贞祐四年改为抗葛阿邻谋克，骨典纥详稳贞祐四年改为撒合辇必刺谋克。贞祐四年（一二一六）已是宣宗南迁以后两年。此时蒙古军已攻下金中都，西南边地早已亡失。改属猛安谋克的三纥，当是蒙古侵金过程中南下的纥人。《金史》卷一一三《白撒传》记宣宗南迁时，有不足百人的纥军随行，或即此西南路纥军。

二 金中都纥军

金宣宗于贞祐二年（一二一四年）南迁。中都附近的纥军叛金降蒙，蒙古军因此得以占领中都，为蒙元史中一大事件。此纥军显然并非完颜襄迁来近京之地的纥人，也非东北路的部族军，而当为朮虎高琪募集各族分子而组成的另一支新军。《金史》卷一〇六《朮虎高琪传》载大安三年，泰州刺史朮虎高琪以纥军三千入卫，驻军缙山，移守中都南至良乡不得进，还中都。王国维以为贞祐二年叛降蒙古者即是高琪自泰州带到缙山的纥军，是符合史事的。